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十七批 2021年12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24	D2HL202112190030	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街与武威路交口人行横道西北角处,地下井无井盖,臭味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哈尔滨市道里区顾新街与武威路交口人行横道西北角处,靠近民主家园小区外墙存在3处排水井,井壁高出路面部分向上延伸约2米,无井盖封顶。此3处排水井为民主家园小区排水出户井。2017年民主家园小区围墙建设时将上述排	水井留置于墙外,后期2019年武威路人行道路铺设过程中,按照道路设计标高,将小区围墙外残土清除,造成排水井壁裸现,高出地面(由于距离地面较高,故当时未加装井盖)。3处排水井壁延伸高出路面且无井盖,其中一个为污水井,存在异味。	是		哈西投资公司第一时间开展工作。一是在充分咨询市排水设计院的意见后,指派经验丰富的设计管理和工程管理人员,加紧制定合理的整改方案。二是多方联系施工能力突出的专业施工队伍,确保整改工程迅速启动。三是考虑到施工环境、施工质量以及施工的安全性、紧迫性,在施工现场决定采用管道检查井上浮盖板方式进行。此方式采用的上浮盖板均可预制,预制件强度好,布置灵活,且抗寒能力强,特别是能大幅度缩短施工期限,提高工程质量。施工队伍于12月21日早6点进场,12月22日全部完成施工整改工作,路面已完成恢复。	已办结	
25	D2HL202112190036	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 邢家屯南侧坡上方位置堆放病牛粪便及病死猪的尸体,污染附近饮用水井。 2. 莫家屯十字街北侧、四周护村林及排水沟内,堆放大量牛粪,污染环境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水、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邢家屯南侧坡上方位置堆放病牛粪便及病死猪的尸体,污染附近饮用水井。 (二)核实时情况 1.“邢家屯南侧坡上方位置堆放病牛粪便及病死猪的尸体,污染附近饮用水井”问题。该案件反映的堆放牛粪问题与第十七批 X2HL202112190019 号转办案件反映的问题一致,情况已报送。	问题为同一问题,地点为同一地理位置,区别在于此举报增加了在此位置堆放病死猪问题,经再次核查,未发现水源地周边存在病死猪,举报情况不属实。如镇内养殖户出现病死牲畜,养殖户可直接通过 App 与东凯动物无害化处理厂进行联系,处理厂将派专车到户对病死牲畜进行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2.“莫家屯十字街北侧、四周护村林及排水沟内,堆放大量牛粪,污染环境异味扰民”问题。该案件与第十七批转 X2HL202112190019 号转办案件反映的问题一致,情况已报送。	是	一是加强常态化督导。责成区直各职能部门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源地、农村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的日常监管,开展常态化督查检查,对污染水源地的,随意倾倒禽污垃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二是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动员发挥乡镇党员干部、村两委成员、网格员作用,对辖区内易倾倒粪污、垃圾部位和水源地等重点部位进行常态化管控。制定村规民约,做好宣传教育,引导村民、企业将粪污、垃圾倒至指定地点。同时,引导养殖户,按照有关规定对病死牲畜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三是完善农村垃圾转运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垃圾“户集、村运、镇管、区处理”体系,确保生活垃圾有出口;合理配置粪污处理点,确保养殖户堆放到位。	已办结		
26	X2HL202112190004	2016年至今,五常市拉林镇付*周*新*何*在五常市红旗乡、营城子乡、背荫河镇内盗取河沙,破坏生态环境。	哈尔滨市	生态	此案件与第八批受理编号 X2HL202112100038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7	X2HL202112190040	韩*亮在哈尔滨道里区榆树镇望哈村废弃砖厂内堆存大量垃圾,并用土掩埋,严重污染耕地及周边环境。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韩某亮系榆树镇望哈村村民,中共党员。废弃砖厂位于榆树镇望哈村西侧,占地面积约8万平方米。 (二)核实时情况 经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调查认定,该砖厂土地性质为自然保留地,非耕地。上个世纪70年代,榆树镇望哈村利用“五荒地”建设砖厂,逐年取土形成了面积约5万平方米、平均深度约5米的大坑。2001年,砖厂停产。2002年,望哈村将砖厂承包给哈尔滨美狮实业有限公司,承包期70年。哈尔滨美狮实业有限公司承包后,计划建设猪舍从事养殖,但未实施。指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限值。举报反映的砖厂堆存垃圾问题已完成整改,周边环境得到改善,不存在污染耕地问题。		下一步,道里区将按照省住建厅现场督导时提出的要求,加快垃圾分拣进度,力争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类处理。同时,对清理后的填埋点土壤、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逐渐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进一步建立健全机制,加大已建成投用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体系使用效率,加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	已办结			
28	X2HL202112190002	哈尔滨市呼兰区康金镇解放街魁灵安花圈寿衣店焚烧冥币、杂物烟尘扰民,经营中使用高音设备,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噪声	此问题与第十六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180010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9	X2HL202112190008	2017 年哈尔滨市双城区水泉乡大义村汪 * 坤非法开垦草原 200 多亩。2020 年汪 * 坤在哈尔滨市双城区水泉乡大义村非法开垦草原 50 余亩。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水泉乡大义村(原大义村和韩家村合并村),距离双城区约 30 公里,总户数 475 户,人口为 2660 人,耕地面积 19100 亩,草原面积 1060 亩,汪坤身为大义村现任书记。哈尔滨市双城区西官镇西官村,距离双城区约 30 公里,总户数 360 户,人口为 2780 人,耕地面积 15290 亩,草原面积 637 亩,位于水泉乡大义村行政区域内。大义村与西官村并非毗邻的两个村。 (二)核实时情况 通过调阅“国家森林智慧平台”2017 年至 2020 年影像资料比对,大义村草原现状	没有发生改变。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双城区林草局联合调查组到水泉乡调查,经调查汪坤没在水泉乡任何村承包过草原,2013 年承包过大有村(原自强村)后泉子屯西北地约 300 亩,有承包合同,承包期 20 年,2013 年 1 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承包费 20 万,该地块不在草原范围内。汪坤 2016 年从哈尔滨市万通集团王某武转包“千亩鱼池”1087 亩,2011 年为双城区土地整理项目之一,2016 年批复,土地性质确定为一般农田,从 2017 年开始种植水稻,不属于非法开垦草原。 经调查,2020 年汪坤并未在水泉乡大义村开垦草原,但在 2021 年 5 月汪坤在“千亩鱼池”东侧后泉子屯与西关镇西关村交界处 19 亩草原上,毁坏草原种植树木 2000 棵的违法事实清楚。	是	2021 年 12 月 5 日,双城区林草局对汪坤立案查处(双林草罚字〔2021〕第 98 号),12 月 10 日,对汪坤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双林草罚决字〔2021〕第 98 号),责令其限期恢复草原植被。2021 年 12 月 14 日,双城区林草局通过现场查证发现,该地块上的所有树苗都已清理完毕并恢复草原植被。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双城区对草原严格管理,严厉打击破坏草原的环境违法行为,向全社会宣传保护草原的重要意义,共建良好的生态环境。	已办结		
30	X2HL202112190041	南岗区先锋路 569 号马端头街银河小区垃圾转运点异味扰民、污水横流。	哈尔滨市	土壤、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金河小区建成于 1998 年,共有 9 栋住宅楼,60 个单元,1381 户,建筑面积 11.4 万平方米,哈尔滨市银河物业公司负责该小区物业服务工作。其垃圾转运间位于先锋路 569 号楼后院内,属小区建成时的配套设施,为长 3 米宽 2 米高 2 米铁艺封闭式结构,	由物业保洁人员每天定时清理。 (二)核实时情况 经查,未发现异味扰民,污水横流现象,但垃圾间右侧发现部分杂物和 6 袋垃圾,现已由物业公司保洁人员清理完毕。	是	为避免再次出现异味及污水问题,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一是联合检查组现场约谈金河物业公司负责人,其承诺将加强垃圾间的清理保洁,如有垃圾袋破损立即进行二次套袋,防止污水外溢,针对夏秋季节将安排专人负责对垃圾转运间定期冲水冲洗并使用 84 消毒液进行消杀等,确保此垃圾间整洁卫生无异味。二是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及住建局督促物业公司定期巡视,落实长效管理。	已办结		
31	D2HL202112190024	哈尔滨市双城区永治街道中兴村东侧 102 国道旁的岩棉厂,生产时异味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案件中的岩棉厂,全称为哈尔滨鸿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双城区永治街道中兴村,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4 万吨岩棉制品。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试生产,年生产期为 7 个月。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获得双城区生态环境局批复的《年产 4 万吨岩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哈双环审表〔2018〕4 号),2019 年 11 月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环保自主验收,2020 年 12 月取得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 - 熔化 - 集棉 - 固化 - 成型 - 切割 - 打包。 依据环评和排污许可申请书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544-2018)表 12 热和隔音材料工业(岩棉、矿物棉、玻璃纤维棉),该公司主要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冲天炉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配套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和双碱法脱硫。 2.集棉机和固化炉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配套治理措施为纤维棉过滤和活性炭吸附。	经双城生态环境局核实,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该公司冲天炉、集棉机和固化炉等设施不属于淘汰类工业炉窑范畴,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经双城生态环境局核实,2021 年企业生产时,举报异味的来源主要是集棉机和固化炉生产时产生的废气等污染物。集棉机和固化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主要废气是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纤维棉过滤加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经调取核实该公司活性炭购买记录,活性炭分别购买于 2021 年 3 月、6 月和 9 月,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2020 年 9 月和 10 月经企业委托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编号 HCT-200927-01 和(编号 HCT-210909-07)显示,企业靠近敏感区中兴村一侧车间内废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污染物浓度符合标准限值;集棉机和固化炉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也符合标准要求。 2021 年 5 月经双城生态环境局申请,由哈尔滨市重点污染源环境监控检测中心委托黑龙江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监测报告(编号 LJHJ/202105-010)显示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组织排放符合标准限值;在厂区外和敏感区中兴村一侧监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标准限值。 经核实,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居住敏感目标为中兴村,距离约 400 米,符合环评报告距离要求。	是	虽然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为进一步避免异味和废气排放扰民,哈尔滨市责成双城区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各项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查找跑冒滴漏等环境安全隐患,同时要求该企业在 2022 年 3 月底前新增废气治理设备,主要包括 3 层喷淋、C 型除尘、管束除尘、除雾器,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现有集棉、固化炉排湿、冷却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以进一步解决废气排放异味扰民情况。	阶段性办结		
32	D2HL202112190025	哈尔滨市道里区崂山路 188 号恒大雅苑二期规划选址不合理,未办理环评手续,在明知小区周边分布药剂厂、碎石场等大量工业企业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居民小区,导致小区居民和周边合法企业的环境权益遭到严重侵害。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此案件与第十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10030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33	D2HL202112190038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成街 1-7 号汽车修配厂,汽车喷漆、维修作业时异味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南岗区文成街 1-7 号与文景街 104 号为同一地点两个街牌号,该处为哈尔滨丰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8Y94E6W;法人:苗某华;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汽车救援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不含洗车)、汽车装饰服务。实际经营者为王某顺,属租赁经营。	(二)核实时情况 经查,该企业维修时有轻微的机油异味产生,但现场无烤漆房,不具备烤漆操作条件,没有汽车喷漆行为,未达到举报人反映的异味严重扰民程度。该企业未在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硬件设施不符合《汽修维修开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739)备案要求。	是	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实际经营者进行现场约谈,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从事汽车维修行为,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完成整改。截至目前,该企业仍未递交备案申请,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已责令其完成备案前不得擅自营业,现该修配厂处于停业状态。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属地街道办事处充分发挥监督责任,建立巡查机制,发挥网格员的监督作用,发现违规生产、异味扰民情况,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予以处理。二是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监管,严把备案关,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坚决予以取缔;三是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岗生态环境局依据职权加强监管,履职尽责,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已办结		
34	D2HL202112190022	哈尔滨市香坊区进乡街 122 号东方玫瑰园小区开发商在 1 栋、2 栋地下室刷油漆,异味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东方玫瑰园小区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进乡街 122 号,小区总面积 10.3 万平方米,共有 13 栋住宅楼,55 个单元,居民 1270 余户,其中 1 栋、2 栋为高层,其他为多层。开发商为企业黑龙江省龙一房地产开发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军诚康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小区物业管理。小区 1 栋、2 栋住宅地下室为车库,地下车库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尚未投入使用。地下车库的日常管理由开发企业黑龙江省龙一房地产开发公司有	限责任公司负责。 (二)核实时情况 经查,该企业负责人为刘先生,其称小区地下室墙面刷油漆,异味扰民。刘先生称,地下室墙面刷油漆是为了美观,地下室墙面刷油漆后,异味会很快散去,不会对居民造成影响。	是	针对异味扰民问题,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立即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整改。一是黑龙江省龙一房地产开发公司改用低 VOC(VOC≤80g/L 下,甲醛含量≤50mg/kg)的水性涂料对剩余消防管道进行粉刷。二是哈尔滨军诚康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迅速打开楼道、消防通道等公共区域门窗加强通风。同时用塑料薄膜封闭地下车库与消防通道、楼道连接区域,最大限度降低异味进入居民生活空间。三是开发单位架设排风设备,快速排净地下车库异味。四是社区通过楼内张贴温馨提示等方式对 1 栋、2 栋居民进行解释,争取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35	D2HL202112190021	1992 年至今,哈尔滨市方正县沙河农场系北大荒集团直属农场,始建于 1954 年 6 月。该农场位于方正县以东 69 公里,方正县大罗密镇辖区内,东接依兰县达连河镇,南连方正县东方红林场和依兰县二道河林场施业区,西靠方正县大罗密镇沙河子村,北临松花江。农场总面积 25.34 万亩,其中旱改水 1800 亩,开荒 8200 亩,造林 500 亩。1994 年初报哈尔滨农垦局农垦管理局验收,形成总面积 1.05 万亩(约 70 公顷)的北作业区,此后再未进行开垦。在 1988 年国土一调结果中,沙河农场北作业区地类为滩涂。 (二)核实时情况 经查阅 2009 年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和 2019 年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沙河农场耕地总面积 2.2 万亩,与沙河农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等颁发土地	哈尔滨市	生态	面积一致,并明确土地为一般农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权属为沙河农场。 经调查相关档案材料,为落实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在垦区建设一百亿斤商品粮基地规划”,沙河农场于 1990 年申请开垦农垦区域内的坎下洼区,1991 年启动实施,治理开垦总面积 10000 亩(其中旱改水 1800 亩,开荒 8200 亩),造林 500 亩。1994 年初报哈尔滨农垦局农垦管理局验收,形成总面积 1.05 万亩(约 70 公顷)的北作业区,此后再未进行开垦。在 1988 年国土一调结果中,沙河农场北作业区地类为滩涂。 经查阅方正县草原档案和落图比对《黑龙江省湿地名录》,沙河农场没有草原,该举报地块不在《黑龙江省湿地名录》范围内。 通过现地踏查,临近松花江的农场北作业区四至为老哈同公路和种有防护林的堤坝,四至边界清晰,与《土地确权界限图》完全一致,不存在跨界经营现象。		是	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实际经营者进行现场约谈,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从事汽车维修行为,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完成整改。截至目前,该企业仍未递交备案申请,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已责令其完成备案前不得擅自营业,现该修配厂处于停业状态。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属地街道办事处充分发挥监督责任,建立巡查机制,发挥网格员的监督作用,发现违规生产、异味扰民情况,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予以处理。二是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监管,严把备案关,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坚决予以取缔;三是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岗生态环境局依据职权加强监管,履职尽责,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已办结		
36	D2HL202112190032	哈尔滨市道里区埃德蒙顿路泰人家小区 8 栋 1 单元 502 室居民通过窗户向外扔垃圾,破坏小区环境。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祥泰人家小区 8 栋 1 单元为 8 层住宅,共有 16 户居民。其中,502 室居住母女两人。	(二)核实时情况 经现场调查,8 栋居民楼下未发现抛撒的垃圾。联合调查组入户 502 室调查,居民不配合,拒绝开门,居民出示警民卡告知该户居民,高空抛物属违法行为,如再发现将依法处理;办事处工作人员告知该住户,可将垃圾堆放在住户门口,物业公司会将垃圾清运。	是	经走访该单元住户,证实该单元个别住户有从窗户向外扔垃圾的行为。新华街道办事处当即在 8 栋 1 单元楼下设置了警戒线和警示标识,提醒过往居民注意此处存在高空抛物情况。同时,物业公司已在楼下安装了摄像头,一经发现有高空抛物的行为,公安机关将及时固定证据,依法处理。	已办结		
37	D2HL202112190039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和名苑小区北门人和胡同靠儿童公园一侧经常有垃圾车停靠,异味扰民。 (二)核实时情况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人和名苑小区建成于 1999 年,共七栋楼 34 个单元 930 户 1500 人,小区有 5 个出口,北门有两个,分别是东北门和西北门。其中小区东北门面对人和胡同,西北门面对儿童公园,并且连接人和胡同和崇德街。	经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和名苑小区北门(东北门)人和胡同靠儿童公园一侧,未发现垃圾车停靠,也未发现异味现象。此外,人和名苑小区北门(西北门)所朝向的崇德街,也未发现垃圾车停靠和异味现象。后经走访附近居民了解,案件中所举报的垃圾车是奋斗路街道办事处收运居民生活垃圾的小型压缩车,每户不定时收运人和胡同与胡同 9 号院的居民垃圾(人和胡同 9 号院是老旧小区,建成于 1987 年共 5 个单元 141 户,门口朝向人和胡同),在人和胡同 9 号院门口(即人和胡同)短暂停留收运垃圾,停靠时间 5 分钟左右,收完垃圾车即开走,不在此处					